

江苏月星科教设备有限公司年教育设备及用品生产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自行验收意见

2020年9月19日，江苏月星科教设备有限公司组织专家根据年教育设备及用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工程建设地点：淮安市淮安区施河镇世纪大道2号
- 2.工程建设性质：新建
- 3.产品及规模

表1 产品及规模表

产品名称	型号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套/年)	项目实际生产能力 (套/年)
教学仪器	主要是生产电子白板，配合投影仪用	5000	5000
实验室设备	主要是实验室工作台	5000	5000
体育、健身器材	/	10000	10000
课桌椅	/	100000	100000

4.项目设备清单见表2

表2 项目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设计设备数量(台)	本项目设备数量(台)	备注
1	自动切割机	Y-301	4台	2台	减少2台
2	分切机	TC-13500	3台	3台	/
3	折弯机	WC67K	3台	3台	/
4	剪板机	QC12K	3台	2台	减少1台
5	冲床	J23/J21	2台	6台	/
6	CO ₂ 气体保护焊机	/	2台	2台	/
7	抛丸流水线	/	2台	2台	/

8	静电喷塑流水线	25163B	2 条	1 条	减少 1 条
9	锯床	HK350A	2 台	2 台	/
10	多排钻机	MZB73216A	1 台	1 台	/
11	全自动封边机	TGB-11	2 台	1 台	减少 1 台
12	开孔机	M24212	1 台	1 台	/
13	注塑机	/	4 台	3 台	减少 1 台
14	粉碎机	/	2 台	2 台	/
15	搅拌机	/	1 台	0 台	人工搅拌
16	碾压机	/	1 台	1 台	/

表 3 公用及辅助工程

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情况			本项目建设情况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设计能力	
贮运工程	原料库	/	500m ²	与环评一致
	成品库	/	500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600m ³ /a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采用“雨污分流”排水方式	480t/a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市政电网	26 万 KWh/a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注塑工序安装负压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置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注塑工序安装负压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置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抛丸粉尘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静电喷塑工序采取设置 2 台吸尘器吸尘；成品木板材切割、钻孔工序采取在车间设置 4 个以上吸尘器吸尘；塑料颗粒粉碎工序采取加强车间通风。		抛丸粉尘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原环评设置 2 条静电喷涂线，实际建设 1 条静电喷涂线，静电喷塑工序设置 1 台吸尘器吸尘；原环评设计 4 台切割机，实际建设 2 台切割机，每台切割机设置 1 个吸尘器吸尘；塑料颗粒粉碎工序采取加强车间通风。
	废水处理	自建化粪池 3t/d		与环评一致

	噪声处理	合理布局、采取安装隔声密封门窗，机械 设备加装减振垫、个别强声源机床单独安装隔声罩	厂房隔声、设备合理布局等
	固废处理	固废堆场	一般固废暂场所 15m ²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12m ²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核情况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于 2013 年 7 月委托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月星科教设备有限公司年教育设备及用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3 年 11 月 25 日取得了淮安市淮安生态环境局的环评批复。目前所有主体工程和相关配套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毕。本项目拥有职工 40 人，每天一班，每班 8h，年工作 300 天，年生产时间约为 2400h。目前，项目生产正常，环保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符合环保“三同时”具体要求，且项目从立项至试生产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2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1.8%。

（四）、验收范围

年教育设备及用品生产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所需配套的治理设施及其运行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和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性。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第三条：“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工程管理”。经验收监测及现场核查，对比环评及批复，本项目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4 项目变动内容统计、对比分析

变动类别	变动类型	本项目变动情况	环境影响增减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	------	---------	--------	----------

性质	主要功能发生变化;主要开发任务发生变化;	未发生变化	不变	不属于
规模	主要线路长度增加 30%及以上	未发生变化	不变	不属于
	设计运营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未发生变化	不变	不属于
	占地总面积(含陆域面积、水域面积等)增加 30%及以上	未发生变化	不变	不属于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未发生变化	不变	不属于
	新增主要设备设施,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主要设备设施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环评设计自动切割机 4 台,剪板机 3 台,静电喷塑流水线 2 条,封边机 2 台,注塑机 4 台,搅拌机 1 台,实际企业配备切割机 2 台,剪板机 2 台,静电喷塑流水线 1 条,封边机 1 台,注塑机 3 台,未购置搅拌机	设备部分减少,现有设备可以满足企业产能要求,后期企业不新增设备,设备变动未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不属于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未重新选址	不变	不属于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未发生变化	不变	不属于
	线路横向位移超出 200 米的长度累计达到原线路长度的 30%及以上	未发生变化	不变	不属于
	位置或管线调整使得评价范围内出现新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和要求更高的环境功能区;位置或管线调整使得评价范围内出现新的环境敏感点	未发生变化	不变	不属于
生产工艺	施工、运营方案发生变化,直接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和要求更高的环境功能区,且导致生态环境不利影响显著增加	未发生变化	不变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或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施工期或运营期主要生态保护措施调整,导致生态环境不利影响显著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原环评设置 2 条静电喷涂线,需要配置 2 台吸尘器,实际建设 1 条静电喷涂线,静电喷塑工序设置 1 台吸尘器吸尘;原环评设计 4 台切割机,需要配置 4 台吸尘器,实际建设 2 台切割机,每台切割机设置 1 个吸尘器吸尘;	产能不变,工艺变,对环境影响不变	不属于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外排，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到施河镇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项目在注塑工序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有机废气主要成份为非甲烷总烃。在注塑工序上方安装负压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经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

抛丸除锈工序产生粉尘，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负压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2#）高空排放。

静电喷塑工序产生粉尘，采取设置 1 台吸尘器吸尘，经过处理的粉尘废气无组织排放。

成品木板材切割时产生粉尘，在车间设置 2 个吸尘器吸尘处置，经过处理的粉尘废气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于生产设备、污水站。通过合理布局，厂房、厂界隔声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厂界周边的影响。

（四）固废

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产生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公司集中运送处理；在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废钢、废铝，废钢、废铝由废品收购站回收利用；在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废活性炭，收集后由常州碧之源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在成品木板材切割、钻孔工序产生废板材，外卖木板材加工厂作原料；吸尘器吸尘产生的吸尘灰，收集后卖给原料生产厂家作原料利用；抛丸除锈工序袋式除尘器除尘产生除尘灰，收集后环卫清运。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根据《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设置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生活污水污染物监测结果符合淮安区施河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2#排气筒颗粒物、1#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厂界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08）2 类标准。

4. 固废：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产生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公司集中运送处理；在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废钢、废铝，废钢、废铝由废品收购站回收利用；在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废活性炭，收集后由常州碧之源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在成品木板材切割、钻孔工序产生废板材，外卖木板材加工厂作原料；吸尘器吸尘产生的吸尘灰，收集后卖给原料生产厂家作原料利用；抛丸除锈工序袋式除尘器除尘产生除尘灰，收集后环卫清运。固废零排放。

5.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量符合该项目环评及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废气中颗粒物（粉尘）、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符合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到投诉，项目不涉及卫生防护距离。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验收组认为江苏月星科教设备有限公司年教育设备及用品生产项目配套的废水、废气、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按照后续要求整改完善后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优化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 2、企业环境保护规章制度要公示上墙，以便职工了解环境保护规章制度。
- 3、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对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测，满足日常环境管理的需求。
- 4、加强固废，尤其是危险固废的收集和管理，完善出入库台账，建立分类存放标识，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成晓娟

高鸿正

王

江苏月星科教设备有限公司年教育设备及用品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职位/职称	电话	备注
组长	叶洪林	江苏月星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320828196310200035	总经理	18752370960	
	高鸿才	淮安环科学会	320828196310200035	高工	13813329816	
	吴林	苏州环科学会	320811195911281019	高工	13953306011	
	马林	苏州环科学会	32082119540220005	高工	15152391858	
组员						